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50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200,98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2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259,000,002.32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9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2,040,002.32 元，因增值税进项税 1,526,037.74 元可以抵扣，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入账金额为 233,566,040.06 元，其中计入股本 18,200,9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15,365,056.06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96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投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3,649,999.82 元，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59,000,002.32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5,350,000.00
减：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	2.50
截止 2017 年底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233,649,999.82

注：因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27 日才到账，截止 2017 年底尚有 161 万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开设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2月20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888088888868	133,900,002.32	133,900,002.3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1648210807	100,000,000.00	99,749,997.50	活期
合 计		233,900,002.32	233,649,999.82	

注1:截止日余额与初时存放金额之间差额为250,002.50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发行费用25万元及发生银行手续费2.5元所致。

注2:初始存放金额233,900,002.32元,系募集资金总额259,000,002.32元扣除支付承销商发行费用25,100,000.00元后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金证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证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 002696号），认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证股份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金证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金证股份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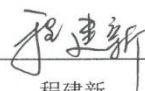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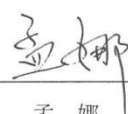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2,040,00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融业新架构业务	否	62,083,500.00	62,083,500.0	0	0	0	0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证券业务私有云	否	169,956,502.32	169,956,502.32	0	0	0	0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2,040,002.32	232,040,002.32	0	0	0	0	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到账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程建新


孟 娜

